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2〕17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医疗救援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医疗救援应急组织

2.2 应急处理指挥部与职责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4 日常管理机构

3 医疗救援分级

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3.2 重大事件（Ⅱ级）

3.3 较大事件（Ⅲ级）

3.4 一般事件（Ⅳ级）

4 医疗救援分级响应

4.1 I级响应

- 4.2 II级响应
- 4.3 III级响应
- 4.4 IV级响应
- 4.5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现场医疗救援及指挥
- 6 医疗救援资源保障
 - 6.1 信息系统
 - 6.2 紧急救援机构
 - 6.3 化学中毒、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 6.4 医疗救援应急队伍
 - 6.5 物资储备
 - 6.6 医疗救援的公众参与
- 7 各类预案的制定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部门
 - 8.2 预案实施时间

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1.1 为建立健全我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卫生部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救援水平，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充分履行医疗卫生机构救死扶伤的职责，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1.2 本预案是市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的指导原则、处置程序规范和卫生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过程中责任义务的工作方案，是指导全市卫生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处置工作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及国务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市政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区、街道办事处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有关工作。

1.3.3 科学应对，加强合作。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

1.3.4 依法规范，反应迅速。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制度保障。市卫生局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地开展医疗救援处理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以下突发公共事件而造成群体人员伤害的医疗救援工作。

1.4.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旱涝灾害、冰灾、暴雨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1.4.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核与核辐射事故，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1.4.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其他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1.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登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4.5 本预案适用于登封市辖区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中涉及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援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医疗救援应急组织

医疗救援应急组织包括：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日常管理机构、专家咨询组；市卫生局负责应急预案的实施和“120”的调度指挥；各类医疗机构和医疗急救中心（站）等业务机构，以及特种（化学中毒）事故的专业医疗救治机构。

2.2 应急处理指挥部与职责

为加强对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设立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主管卫生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卫生工作的副主任、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卫生局、应急办、市物价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人社局、外事侨务办、科技局、环保局、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爱卫办、红十字会、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等单位主管领导。

职 责：负责对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领导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作出处理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决策，决定拟采取的措施，并组织、协调、部署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任务，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应急处理情况等。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方案；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等医疗救援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领导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工作，并组织、协调、部署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任务。

市委宣传部：组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单位，积极主动地对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进行舆论引导，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市应急办：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的指导和督查；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物价局：保持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市场物价稳定。

市财政局：安排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秩序与交通管制，保证医疗救援指挥、救护、送血车辆、专用物资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紧急运送。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市外事侨务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

市科工信委：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援技术研究规划，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医疗救援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

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市商务局：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供应。

市工商局：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

市旅游局：组织做好旅游团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市爱卫办：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除“四害”等爱国卫生活动。

市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市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负责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以上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业务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指定科室和联络员名单报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办公室，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报告。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组织好紧急物资的进口、市场监督管理、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法规的制订以及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

相关工作等。

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由市卫生局成立医疗救援应急处理机构并负责指挥。

2.4 日常管理机构

2.4.1 市卫生局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的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信息系统；组织制定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处置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预案，帮助和指导应对其它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2.4.2 参照省、郑州市卫生部门突发公共事件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本地情况，指定本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2.4.3 专家咨询组

①市卫生局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专家咨询组。其职责

是：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相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日常管理机构 and 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②市卫生局根据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2.4.4 医疗救援机构

①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任务。

②医疗急救中心、医疗救治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转运。

3 医疗救援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3.1.1 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3.1.2 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

事件。

3.1.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2 重大事件（Ⅱ级）

3.2.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3.2.2 跨地级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2.3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3 较大事件（Ⅲ级）

3.3.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3.3.2 登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3.4 一般事件（Ⅳ级）

3.4.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3.4.2 登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4 医疗救援分级响应

4.1 I 级响应

市政府在省、郑州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

实际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请求省、郑州市政府给予支持。

4.2 II级响应

4.2.1 市政府应急响应

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局的建议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经费；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伤员救治；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予以支持，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2.2 市卫生局应急响应

市卫生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知或报告后，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同时分析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3 III级响应

4.3.1 市政府应急响应

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局的建议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

处理的需要，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卫生主管部门做好事件信息收集、人员疏散安置；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3.2 市卫生局应急响应

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知或报告后，市卫生局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同时分析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对事件发生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必要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4 IV级响应

4.4.1 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知或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4.2 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4.3 市卫生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4.5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4.5.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援工作完成，伤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市政府或应急指挥部批准，可宣布医疗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4.5.2 市卫生局在突发公共事件中，要根据情况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5 现场医疗救援及指挥

5.1 应急医疗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同时要把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要注重防护和自我保护，特别强调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确保安全。

5.2 现场医疗救援要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对轻、中、重、死亡作出标志，别卡在伤病员的左胸前或其它明显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5.3 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协调工作，使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市卫生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或主管负责人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

5.4 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5.4.1 首先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

5.4.2 认真填写转运卡以便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及向指挥部汇总；

5.4.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车厢内密切观察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5.4.4 在救治和转送的过程中要科学搬运，以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4.5 伤病员要合理分流或按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

6 医疗救援资源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援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市卫生局应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技术研究，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建立紧急救援中心、医疗机构及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互相连通的信息网络，并与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衔接沟通。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相关行业间的信息共享。

6.2 紧急救援机构

根据服务人员和医疗救治需求，建立1个相应规模的紧急救援中心，并完善急救网络；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紧

急救援机构。

6.3 医疗救援应急队伍

6.3.1 市卫生局组建综合性医疗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应急医疗救援队伍。

6.3.2 市卫生局要保证医疗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6.4 物资储备

市卫生局负责制定医疗救助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医疗救援应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6.5 医疗救援的公众参与

市卫生局和市红十字会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市红十字会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并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安全员、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各类预案的制定

7.1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组织制定报市政府审批发布，并定

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7.2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市政府备案。

7.3 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的要求，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7.4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委托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卫生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日印发
